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14,88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3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53,98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

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终止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终止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53,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陈琼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53,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陈琼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在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4,8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邢战胜、薛梦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